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平邑）罚字（2022）6号

刘善勇木板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372830190

法定代表人：刘

地址：平邑县地方镇官庄村

2022年3月7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非道路移动机械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。

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检测报告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5月17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平邑）罚告字（2022）6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二）大气污染防治类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5000.00元（大写：伍仟元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

2022年6月6日

3713200085618